

《周易》古经治国理念探微*

林忠军^{1,2}

(1. 曲阜师范大学 东亚易学研究中心, 山东 曲阜 273165;
2. 山东大学 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周易》是一部卜筮之书, 但其中蕴含殷周时期的各种礼仪制度。《周易》卜筮活动是礼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而它也被视为一部可应用于国家治理的政治典籍。虽然《周易》文辞无法完整地呈现当时的治国理念, 也不能还原当时如何运用这些理念和典章制度治理国家, 但是, 透过卜筮文辞中的零星话语, 仍然可以窥见殷周时期神道、观民、道德感化、刑法等治国理念及其在后世实践活动中发挥的作用。这些治国理念是儒家礼制思想的源头, 对于早期儒家形成和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其中所蕴含的与礼相关的“德治”与“法治”等理念, 对于推动当下建构和谐、有序、文明的社会与新时代法律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周易》; 卜筮; 礼制; 德治; 法治

[中图分类号] B221; K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63(2025)04-0026-08

An Exploration of the Governance Concepts in the Ancient Classic of *Zhouyi*

LIN Zhongjun^{1,2}

(1. Center for Zhouyi in East Asian,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273165, China;
2. Center for *Zhouyi* &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y,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Zhouyi* is a divination text, but it contains various ritual systems of the Yin and Zhou dynasties. The divination practices in *Zhouyi* wer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ritual systems, thus making it a political classic applicable to state governance. Although the texts of *Zhouyi* cannot fully present the governance concepts of that era or reconstruct how these concepts and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s were applied in governing the country, the scattered statements in the divination texts still reveal the governance concepts of the Yin and Zhou dynasties, such as the divine governance, public observation, moral influence, and criminal law, as well as their roles in subsequent practical activities. These governance concepts served as the source of Confucian ritual ideology and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arly Confucianism. Among them, the concepts related to rituals, such as “rule by virtue” and “rule by law”,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orderly, and civilized society and the legal system for the new era.

Key words: *Zhouyi*; divination; ritual system; rule by virtue; rule by law

* [收稿日期] 2025-01-05

[作者简介] 林忠军(1960—), 男, 山东莱阳人, 曲阜师范大学东亚易学研究中心、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易学史、易学哲学。

一 《周易》成为治国政典的可能性

《周易》一书的性质问题备受学界关注。其中,《周易》本为卜筮之书,是一种流行了几千年的正统观点。综合古今研究成果,主要理由如下:第一,《周易》形成于卜筮文化流行的巫文化时代,《周易》古经以“吉、凶、悔、吝”等为占断之辞,《易传》中也有关于大衍筮法的记载和筮占理论的解释。第二,《周礼》设卜筮之官(太卜),掌管包括《周易》在内的“三易”,行施卜筮之能。第三,《周易》形成后多用于卜筮,《国语》《左传》中有十六占筮例为证。第四,从出土文献上看,《周易》文本的符号与出土数字占中的数字有密切联系,《周易》阴阳符号本源于数字,成为学界的共识;《周易》文辞及言说格式多与龟卜之辞相同,说明《周易》中的许多筮辞来自卜辞,如“贞、利贞”;阜阳出土的汉简《周易》卦爻辞下附有占问的卜辞,进一步证明了《周易》是筮占之书。因此,《周易》本为卜筮之书,应无疑议。^{[1]76-86}

形成于殷周之际的《周易》虽然是筮占之书,却保存了大量关于政治、经济、军事、宗教、婚丧、朝聘等典章制度的上古文献材料,它以独特的话语体系反映了殷周时代的历史风貌,是对当时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历史人物、事件和风俗人情的真实写照。在这个意义上说,《周易》是一部含有先秦礼制的政典和具有历史资料价值的卜筮之书^①。将《周易》视为内含先秦礼制的政典,是因为其中保留了有关“三礼”的资料。如封禅之礼:《随》上六“王用亨于西山”^{[2]68},《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2]163};宗庙之礼:《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2]75},《震》“震惊百里,不丧匕鬯”^{[2]183},《涣》“王假有庙”^{[2]210};时祭之礼:《萃》六二、《升》九二“孚乃利用禴”^{[2]159,163};士昏礼:《泰》六五“帝乙归妹”^{[2]147},《归妹》九四“归妹愆期,迟归有时”^{[2]194};刑罚礼:《坎》上六“系用徽纆,置于丛棘,三岁不得,凶”^{[2]104},等等^②。鉴于此,春秋时,韩宣子聘于鲁,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叹曰:“周礼尽在鲁矣。”^{[3]1227}姜广辉提出《周易》有“演德”和“占筮”两个系统,文王演《周易》是“演德”,文王推演易道是在推行以德治国的方略,而非单纯进行筮占活动^[4]。郑吉雄通过分析《周易》形成的历史背景、《周易》经文的内涵及《易传》对《周易》的解释,提出“《易经》虽可用于占筮,但绝非单纯的占筮记录,而是含有一套具有系统思想的政治典

册”^[5]。这两位学者的观点不尽相同,却皆认同《周易》是一部政典。虽然以上说法未必完全符合历史事实,却以独特的视角看到了《周易》与礼制的内在联系。

《周易》卜筮活动是先秦礼制的重要内容。“三礼”中,《周礼》又称《周官》,是一部以官职形式记述先秦政治、经济、军事等典章制度的典籍;《仪礼》,汉人通称《士礼》或《礼经》,记述了古代冠、婚、丧、祭、乡、射、朝、聘等各种礼仪;《礼记》又称《小戴礼记》,是儒家礼学论文的汇编,是对《仪礼》的解释和补充,通论礼之形成、原则与意义。“三礼”作为先秦的典章制度,保留了大量《周易》卜筮的内容。《周礼》之《春官》记载,周时设大卜、占人、筮人等职,掌三《易》之法,行著之事;《仪礼》之《士冠礼》《士丧礼》《特牲馈食礼》《少牢馈食礼》等皆有关于筮法及其仪式的记载;《礼记》之《曲礼》《王制》《月令》等也有卜筮的内容。

根据唐代孔颖达考证,《周易》卦辞作者是文王,爻辞作者是周公^[6]。按《左传》文公十八年记载“先君周公制《周礼》”^{[3]633},传统观点认为《周礼》为周公所作,然不同意这种观点的也大有人在,有所谓西周说、春秋说、战国说、周秦说、汉代说等^{[7]174-177}。笔者同意四库馆臣的观点,认为《周礼》“作于周初”,“不皆周公”^{[8]149},即今本《周礼》《仪礼》未必完全出自周公之手,但应该与周公摄政制礼密切相关。由此可见,《周易》中所包含的礼的思想和以礼治国理念,是周公“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9]41},经后人损益而成为《周礼》《仪礼》的重要部分,成为《周易》儒家礼制思想的渊源。

综上,《周易》虽是一部卜筮之书,但其中蕴含了殷周时期的各种礼仪制度,《周易》卜筮活动是礼制的重要部分,《周易》和今本《周礼》《仪礼》的许多内容为周公所撰,因而《周易》被视为一部政治典籍并应用于国家治理成为可能。

二 《周易》中的治国理念

据有关史料记载,《周易》成书于殷周之际,当时国家管理体系已相当完备。如在殷商时代,权力最

① 近代以来,有许多学者以易辞与史书互证的方法,提出《周易》是历史书、历史政典之书、历史叙事之书等观点,提法虽有差别,但皆反对卜筮之书的观点。详见林忠军《周易象数学史》^{[1]78-79}及何益鑫《〈周易〉卦爻辞历史叙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11-16。

② 关于《周易》与“三礼”的关系,参见刘师培《经学教科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244-252。

大、身份地位最高的是商王,商王之下设有不同等级的官员,各司其职。其中地位最高、权势最大的是冢宰或师尹,冢宰之下又设置卿士、司徒、司空、司马等,属于政务官。周朝管理制度则更为完善,如《周礼》记载了天地四时官职的设置及职责,《仪礼》记载了各种社会活动仪式流程及官员在社会活动中扮演的角色,这反映出周朝的官僚机构和管理制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在此背景下成书的《周易》及其卜筮体系涵括典章制度和治国理念,合情合理。

言古代治国理政,必然涉及君臣或君民关系。在《周易》中,“天子”“大人”“大君”多指拥有无上权力、被神化的上天之子。“小人”指从事体力劳动、没有知识和修养的人。如《观》初六:“童观,小人无咎,君子吝。”^{[2]76}此处“小人”为目光短浅之人。又《解》六三:“负且乘,致寇至。”^{[2]141}《易传》解释:“负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盗思夺之矣。”^{[2]241}这里“小人”就指体力劳动者,“君子”指拥有财富和身份地位的人。这些卦爻辞可以折射出当时的社会等级制度,即“大人”与“小人”在身份、地位、财富等方面实有天壤之别。

在《周易》作者看来,治理国家的最终目标是建立强大而富有的国家,首先是通过残酷艰难的战争建立全新的国家,如《屯》“利建侯”^{[2]22}、《谦》上六“利用行师征邑国”^{[2]62}、《豫》“利建侯行师”^{[2]63}、《益》“利涉大川”^{[2]146}等辞,是说谋划推翻商王朝,建立大国;然后通过革故鼎新,建立新的社会秩序,从而达到富家富国的目标,如《家人》九四“富家,大吉”^{[2]131}、《泰》六四“不富以其邻”^{[2]47}、《谦》六五“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2]62},皆是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统治者实行了如下管理方法。

(一)“神道”治国的理念

所谓神道,就是天道。“阴阳不测之谓神”^{[2]235},天道变化莫测。《系辞传》指出“蓍之德圆而神”,又说“神以知来”,^{[2]246-247}此是说《周易》之行蓍,神妙不可言,蓍之神可行天道,以预知未来。殷周人认为,天是最高主宰,决定人之福祸吉凶。据学者统计,殷代金文中出现“天”48次^{[10]272},这反映了殷周时崇拜敬畏天,并赋予其最高权力,人间一切皆维系于天。《尚书·洪范》“惟天阴骘下民,相协厥居”,“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11]217}《金縢》“王出郊,天乃雨”^{[11]240}。《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12]564}《周易·大有》:“自天祐之,吉,

无不利。”^{[2]58}而蓍龟是“天生神物”,通神明;巫史处于人神之间,以蓍龟占问,其职责为沟通天人,是代天行事,是“鬼神用巫之口告人”^{[13]1083}。因此,《系辞传》说“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2]248}。同时,殷周时有祭鬼神的习俗。鬼指祖先,如《礼记·表記》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14]724}祭鬼神,就是指寻求天与祖先的庇护。如《象》释《豫》所言:“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2]64}《周礼·春官·大宗伯》曰:“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礼,以佐王建保邦国。”^{[15]274-275}《彖传》释《观》将这种神道治国方法概括为“神道设教”,其意是利用祭祀、卜筮等活动,祈求上天保佑,树立君主的权威,从而更好地制定决策、发号施令。如《礼记·曲礼上》所言:“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敬鬼神,畏法令也。”^{[14]31}其中,祭祀也是殷周时代传达神道旨意的重要方式。《周易》卦爻辞多处涉及祭祀,比如文本中多用“亨”。《说文解字》:“亨,献也。……《孝经》曰:‘祭则鬼亨之。’”^{[16]229}“亨”“享”实一字,本义是献物以祭祀^{[17]111}。如《困》九二“利用享祀”^{[2]165}是言有利于用祭祀;《益》六二“王用亨于帝,吉”^{[2]147}是言大王祭祀上帝,行事吉利;《随》上六“王用亨于西山”^{[2]68}是言大王祭祀西山;《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2]163}是言大王祭祀岐山,吉利,无咎灾。从以上卦爻辞看,通过祭祀可以得到“上天”的佑助,国家最高统治者已经领悟到祭祀活动在管理中的重要性,他们积极参与祭祀活动,成了祭祀的主人。

《周易》有的文辞是收录一些筮事而成的。如高亨所说:“筮人将其筮事记录,选择其中之奇中或屡中者,分别移写于筮书六十四卦爻之下,以为来时之借鉴,逐渐积累,遂成《周易》卦爻辞之一部分矣。”^{[17]11}但这部分文辞比较少,只有《蒙》卦和《巽》卦明确提到了“筮”。《蒙》:“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孔颖达解释曰:“‘初筮告’者,初者,发始之辞;筮者,决疑之物。童蒙既来求我,我当以初始一理剖决告之。‘再、三渎,渎则不告’者,师若迟疑不定,或再或三,是褻渎,渎则不告。”^{[18]44}此是说,第一次筮占预测吉凶,若怀疑之,再而三反复行筮占,是对神灵的褻渎,其筮占就不灵验。这是在告诫包括最高统治者在内的人,应当敬畏《周易》筮占,决不可怀疑,以树立《周易》筮占在国家事务中的权威。《巽》九二:“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吉,无咎。”^{[2]205}

此句言巫师于床下纷纷从事筮占活动，预测的结果吉利无咎。同时，《周易》文辞多用“贞”，如“贞吉”“利贞”等。“贞”本义是占卜，《说文解字》：“贞，卜问也。”^{[16]127}卜，多指龟卜。据笔者统计，出土殷商甲骨卜辞有关材料用“贞”字达150多次^{[19]333-365}。由此可推断，《周易》文辞不仅选择一些应验的筮辞作为卦爻辞，也选择一些应验的龟卜之辞作为卦爻辞。“‘贞’作为人神沟通的共理”是“殷、周的圣人通过灵龟来建立至正无偏无颇的占卜决定，从神明取得‘正’的行为。”^{[20]92}后世训“贞”为正，取之于此。《彖》释《师》：“‘贞’，正也。”^{[2]34}在《周易》中，往往是祭祀与卜问同时进行，如《屯》：“元亨，利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又《萃》：“亨，王假有庙。利见大人。亨，利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2]158}总之，不管是卜筮还是祭祀，皆是“神道设教”的表现形式。由此可见，在《周易》中已有“神道设教”的治国思想。

（二）“有孚惠我德”的德治理念

在殷周时期，广大从事体力劳动者，处于社会最底层，过着衣不遮体、食不果腹的生活，没有接受教育的条件，智力未得到开发，文化知识贫乏，这种幼稚蒙昧之人就是《周易》所说的“童蒙”。对幼稚蒙昧之人的管理，则是启发教育之。《蒙》卦就是教育卦，就卦爻辞“发蒙”“包蒙”“困蒙”“击蒙”而言，这个教育，不是儿童教育，而是对社会底层庶民的教育。“发蒙”是启发蒙昧之人，“包蒙”是包容蒙昧之人，“困蒙”是受困的蒙昧之人，“击蒙”是惩治蒙昧之人。教育和惩治使下层的蒙昧之人熟悉道德相关的知识及社会制度，改变不良习惯，遵循社会规范。治理蒙昧之人讲究方法，方法得当，则能防止幼稚蒙昧之人变成盗寇，如《蒙》上九所言“击蒙，不利为寇，利御寇”^{[2]26}。

对下层黎民的教育，其内容偏重于德性教育。《周易》提出了“有孚惠我德”的德治思想。《周易》卦爻辞中出现五个“德”字，分别是：《讼》六三“食旧德”^{[2]32}，《小畜》上九“尚德载”^{[2]41}，《恒》九三“不恒其德”、六五“恒其德”^{[2]115-116}，《益》九五“有孚惠我德”^{[2]147}。“食旧德”之“德”本指旧的禄位，享受旧的禄位，体现了统治者对下属的宽厚之德。“尚德载”指阳刚之德性而能容载万物，载，容载，即“厚德载物”之“载”。《小畜》一阴五阳，有刚健之德聚集之象，按《象》的解释，“德能载物”就是“‘德’积‘载’也”^{[2]41}，故此“德”有阳刚之德的意思。《恒》卦之

“恒德”指人持之以恒、始终如一。恒，长久之意：“《恒》，久也。”^{[2]114}人专注某一事，有始有终，是谓“恒其德”；相反，“不恒其德”，必然承受羞辱或者凶险，如《益》上九“立心勿恒，凶”^{[2]147}。此“德”是人的—种德性。“有孚惠我德”是说有诚信惠施于我，此“德”指诚信。《说文解字》：“孚……一曰信也。”^{[16]113}显然，《周易》古经之“德”内含了阳刚之德、孚信之德、宽容之德、恒守之德等意义。“德”字本义是得到、获得，与利益相关。《说文解字》：“德，升也。”段玉裁注曰：“升，当作登。……何曰：登读言得。……得即德也。”^{[16]76}按照武树臣的考证，殷商“德”的观念多与利益相关，而西周“德”的观念则具有道德意义，从而“完成了由‘迷信鬼神，不重人事’的时代到‘既信鬼神，兼重人事’的时代的转型”^{[21]228-232}。

《周易》所说的道德教化，就是统治者用刚强、宽厚、诚信等德性身体力行感化民众。如《益》九五：“有孚惠心，勿问，元吉。有孚惠我德。”^{[2]147}此爻九五以阳居尊位，与六二相应，是说君臣上下以诚信之德相互感应，则是大吉。如朱熹注曰：“上有信以惠于下，则下亦有信以惠于上矣。”^{[22]119}蔡清对朱子注作进一步解释：“‘惠心’，上惠下之心也。‘惠我德’，下惠我之德也。而其所惠者皆有孚者，上感而下应也。”^{[23]528}这是说君主以诚信之德惠施于下，以感化下层臣民，同时，下层臣民则以真诚回应君主。《需》卦所言“有孚，光亨。贞吉。利涉大川”^{[2]28}，《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2]58}，也有此意，强调了以诚信之德感化民众，则可以做大事业，获得大吉。若无诚信或不能始终坚守诚信，则会出现混乱和瘫痪病态，自取其辱。如《萃》初六“有孚不终，乃乱乃萃”^{[2]159}，萃，通“瘁”，《释文》：“瘁，本作萃。”瘁，指一种病。^{[17]288}又《恒》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吝。”^{[2]115}以上是周初期管理者“重德”和以德感化民众的例证。其中《恒》之辞被孔子和《礼记》引用，如《论语·子路》：“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善夫！’‘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9]256}《礼记·缙衣》：“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为卜筮。’……《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14]744}作为儒家创始人的孔子，很看重《周易》古经中这句“恒德”之言，由此可见，重德成为儒家管理思想的核心，这与孔子晚而喜《易》有密切关系。

(三)“观生”“至临”的亲民理念

“省方观民设教”^{[2]76},是《易传》对《周易》之《观》的概括。《说文解字》:“省,视也。”^{[16]136}《尔雅·释诂》:“省,察也。”^{[24]88}此句意为先王深入社会底层,了解和体察臣民的生活,设立教化,制定相关的合乎臣民需求的政策,如孔颖达所释:“以省视万方,观看民之风俗,以设于教。”^{[18]115}《观》卦是君主考察了解民情之卦。如《观》初六“童观,小人无咎,君子吝”及六二“窥观,利女贞”中的“童观”“窥观”指幼稚的观察和偷窥的方法,这不是君主亲民的正确方法,应当摒弃。正确方法应当是摒弃偏见,客观地考察本国民生民俗的具体情况,比照他国情况进行调整,制定一系列可进可退、符合实际的措施。《观》六三“观我生进退”,六四“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九五“观我生,君子无咎”,上九“观其生,君子无咎”等,讲的就是统治者广泛考察邦内外民生的情况,检讨已有的政策是否合理,避免灾咎的发生。如《象传》释曰:“‘观我生’,观民也。”王弼注:“上之化下,犹风之靡草,故观民之俗,以察己道,百姓有罪,在予一人。”孔颖达疏:“观民以观我,故观我即观民也。”^{[18]116-117}

考察民生民俗,必须亲临民间。《临》初九“咸临,贞吉”,九二“咸临,吉,无不利”,六三“甘临,无攸利;既忧之,无咎”,六四“至临,无咎”,六五“知临,大君之宜,吉”,上六“敦临,吉,无咎”^{[2]74}。此卦中“咸”训为感应。《咸》卦《象》曰:“咸,感也。”^{[2]111}《说文解字》:“感,动人心也。”^{[16]513}而感动人心,是“谓以己之志行感动人也”^{[17]216}。临,指君王自上而临民,此言帝王亲临下层,以身作则,以品行感化民众,虽时有忧愁,其结果则必然祥和大吉。基于此,《象》在释《观》卦时概括为“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临》《观》的亲比思想,是周初统治者观民设教管理方法的缩影,是《易传》和先秦儒家仁爱、仁政、人本思想的来源。

观民设教是君主管理国家的重要方法,以“厚下”为核心的“损益之道”,是君主为安抚臣民、落实观民而制定的策略的重要保证。在《周易》作者看来,“损益之道”是国家安定的基本原则。所谓“损益之道”,是指适当减损自己的私利,增加民众的利益,这是安邦治国的有效措施。《周易》损卦卦象(䷨),有将下卦一阳置于上卦之意,故称之损。益卦卦象(䷗)相反,有将上卦一阳置于下卦之意。《益》之意

是“损上益下,民说无疆”,是“利涉大川”“利用为大作”。^{[2]146-147}此“说”,可训为“悦”;“大川”和“大作”皆指大事。而《损》之意是“损下益上”^{[2]143},是“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2]147}。以利益施予小恩小惠,是化解君王与臣民之间矛盾、巩固统治者地位的良方,可以促使下层民众与统治者在某些方面达成一致,如同《比》之卦象。比卦(䷇)上坎为水,下坤为地,水在地上流,水与地无间,以示君臣上下一致,同心同德,也即“《比》:吉”^{[2]37}。君王是否能做到与臣民亲比,最为关键的是诚信。《周易》文辞多用“孚”。孚,诚信之意。其《中孚》(䷛)中二阴为虚,上下二阳为实,诚信发于中为中孚。《比》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终来有它,吉”,六二“比之自内,贞吉”,六四“外比之,贞吉”^{[2]37-38},说明管理者把诚信视为管理社会、治理国家之根本。将诚信不分内外远近,广泛施于民众,必然使“整个国家也就笼罩着一种发自内心的敦实笃信的气氛而同心同德,上下都感到快乐”^{[25]85}。《周易》兑卦则描述了以诚信为国家带来祥和快乐。《象传》:“《兑》,说也。”说,即悦,讲的是精神愉悦。《兑》用“和兑”“孚兑”“引兑”之辞形容臣民得到精神满足后,心悦诚服,甘愿竭尽全力效劳,即《象传》“说以先民,民忘其劳。说以犯难,民忘其死”。^{[2]207-209}《礼记·乐记》把音乐带来的快乐视为一种感化民心的方法,“乐也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14]481}。

(四)“利用狱”的法治理念

《周易》作者认为,仅仅用神道、德治不足以治天下,必须辅之以法治。尤其对于那些图谋不轨、胆大妄为、无恶不作的臣民来说,神道、道德教化已经失去了意义,必须绳之以法。《周易》“利用刑人”(《蒙》初六)、“利用狱”(《噬嗑》)等是言刑狱是治理社会的重要方法。《噬嗑》是刑狱之卦,其辞曰:“亨。利用狱。”颐(䷚)是口腔,噬嗑(䷔)是“颐中有物”^{[2]78},刑法制裁犯人如同口腔咬合食物一样,这就是所谓的“利用狱”。《周易》常常用“寇”来称呼施暴者或违法者,如《蒙》上九“击蒙,不利为寇,利御寇”^{[2]26},《需》九三“需于泥,致寇至”^{[2]29},《渐》九三“利御寇”^{[2]190},《解》六三“负且乘,致寇至”^{[2]141}。《周易》有时也称这些违法者为“匪人”,如《比》六三“比之匪人”^{[2]38},《否》“否之匪人”^{[2]50};按照虞翻的解释,“匪人”是弑君弑父之人^{[26]153}。

在《周易》文本中，有大量与刑法相关的记载。如称犯人为“囚人”“刑人”；惩治犯人时所使用的刑具，如加在犯人手和脚上的枷锁称“桎梏”，捆绑犯人的绳索称“徽纆”；外朝听狱处称“丛棘”，在犯人头上刺字称“天”，割去犯人鼻子称“劓”，砍掉犯人之足称“刖”；与民众在市上受刑不同，贵族官僚犯法在屋下受刑，称为“刑屋”。《周易》还记录了审案判案执行的过程，如《坎》上六：“系用徽纆，置于丛棘，三岁不得，凶。”^{[2]104}按照郑玄注，徽纆，谓古之捆绑犯人的绳索；丛棘，是古代外朝听狱处。《周礼·秋官·朝士》：“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后。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后。……左嘉石，平罢民焉。右肺石，达穷民焉。”^{[15]529-530}古代于外朝门左边设置有纹理的石头（嘉石），命有罪之人坐其上以耻辱示众，并按罪行轻重分别坐三日、五日、七日、九日，还要服役；又在门右边设置赤色形如肺的石头（肺石），民有冤则可以立于石上鸣冤。以郑氏的理解，此爻言刑狱之过程，即将犯罪嫌疑人捆绑置于审议处（丛棘），由公卿根据罪之轻重判刑；罪重者在监狱服刑三年，其次服刑两年，轻者服刑一年；若有不思改而出逃者则处死^{[27]296-297}。这说明当时刑法已经相当完备，而且也非常严酷，用以惩治那些罪大恶极的黎民和贵族。

以上这些治国理念与“三礼”思想相互印证，如《周易》中神道、道德、亲民、刑法等治国方法，与《周礼》中的“纪万民”“扰万民”“谐万民”“均万民”“纠万民”“生万民”理路大致相同。《周易》中建邦、治国、富国的思想与《周礼》中“经邦国”“安邦国”“和邦国”“平邦国”“富邦国”的管理目标也相表里。^{[15]18}德治观念、观生民观念、利用狱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殷周之际“神道”在治国中的作用。

三 《周易》“人谋”“鬼谋” 治国理念的运用

《周易》成书后被用于许多重大政治决策，《易传》将这种决策称为“人谋鬼谋，百姓与能”。此是说，在中国古代参与重大决策，既要借助人的智慧，又要借助鬼神，其中包括卜筮。韩康伯云：“人谋，况议于众以定失得也；鬼谋，况寄卜筮以考吉凶也。”孔颖达疏：“圣人欲举事之时，先与众人谋以定得失，又卜筮于鬼神以考其吉凶，是与鬼为谋也。”^{[18]377}

《易传》所说的“人谋”“鬼谋”，即《尚书·洪范》所言“汝则有六蓍，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11]225}。其中，《周易》“鬼谋”是统治者重要决策方法之一。为了在管理国家活动中实施“鬼谋”，周代专设筮官，名曰大卜，掌管卜筮之书，对国家大事进行决策，即《尚书·洪范》所谓“择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11]225}。《周礼·春官·宗伯·大卜》曰：“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经兆之体皆百有二十，其颂皆千有二百。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15]350}卜筮并用或分用，是当时决策者的选择。《诗经·卫风·氓》曰：“尔卜尔筮。”^{[12]91}《周礼·春官·宗伯·筮人》曰：“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15]357}所谓的“国之大事”指建国、迁都、战争、立嗣、分封等。

《周易》筮占和龟卜是当时和后世统治阶层决策所用最为重要的方法。这种方法流行于夏商周三代及后世，孔子曾说：“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无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衷事上帝，是故不犯日月，不违卜、筮。”^{[14]731}司马迁亦言：“自古圣王将建国受命，兴动事业，何尝不宝卜筮以助善！……自三代之兴，各据祯祥。涂山之兆从而夏启世，飞燕之卜顺殷兴，百谷之筮故周王。王者决定诸疑，参以卜筮，断以蓍龟，不易之道也。”^{[28]3223}《尚书》《诗经》《左传》《国语》等也记载了许多关于国家治理的卜筮之例。卜筮并用是“鬼谋”的一种形式，如晋人用龟卜和《周易》劝阻献公立骊姬为夫人（《左传》僖公四年），晋赵鞅用龟卜和《周易》占伐宋救郑之事（《左传》哀公九年）。卜筮分用是“鬼谋”的另一种形式，如武王卜居镐京（《诗·大雅·文王有声》）；武王卜伐纣王（《尚书·周书·泰誓中》）；召公卜建东都（《尚书·周书·召诰》）；上博简记有君王“贞邦”“贞卜邦”“贞邦无咎”等辞（《卜书》）^{[29]298}；包山2号墓简册用龟卜占者十六次^{[30]162-175}，多战事、受聘等事，说明殷周以后龟卜盛行。按传世文献记载，陈厉公生敬仲，用《周易》立嗣（《左传》庄公二十二年）；晋公子重耳占返晋争夺君位之事（《国语·晋语四》）；周襄公据《周易》占其子晋周为君之事（《国语·周语下》）；毕万占他国施政之事（《左传》闵公元年）；等等，皆是筮占问政。这就是《易传》所说国家管理活动中的“鬼谋”。

当然，殷周和后世史官所记的筮例，是为了迎合王朝需要而经过筛选的，并非当时占筮案例的全部，

也就是说有大量不应验的筮例未被记载下来。随着卜筮的广泛运用,被神化的《周易》筮占日益显露其弊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有人开始怀疑《周易》的卜筮结果,如认为《蒙》“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的“再、三渎”是指对筮占结果不满意而重复筮占。《曲礼》有“卜筮不相袭”之说,即为了达到理想结果,卜与筮反复使用,如郑玄注所言:“卜不吉则又筮,筮不吉则又卜,是渎龟策也。”^{[31]104}这也是不信任卜筮的一种表现。春秋时,齐国重臣崔武子欲娶齐棠公遗孀,用《周易》占,遇《困》卦,本来为凶,而崔武子却言卦中之凶已被前夫承担,故而强娶之,这也是亵渎《周易》的一种行为(《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春秋时,德占重于筮占的事件也时有发生,如鲁大夫季平子的费邑宰南蒯欲背叛鲁国,投靠齐国,用《周易》筮占遇《坤》卦,认为结果一定大吉;而子服惠伯却认为这是在占问无德之事,虽卦辞为吉,事却不成(《左传》昭公十二年)。这种对卜筮结果表示怀疑、德性重于筮占的观点,成为儒家重德性轻卜筮、以德占取代筮占的思想根源。

先秦统治者在决策时除了听从《周易》卜筮结果外,同样注重听取大臣和民众的意见,并且把这些意见放在重要的位置。如专门设立官职,处理国家大事和重大民事案件,咨询群臣群吏和民众意见。《周礼》专设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15]513},“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15]515}。这是《系辞传》所说“人谋”。“鬼谋”在殷周时的国家决策中固然重要,但是随着社会发展和突发事件的出现,卜筮、祭祀活动中规定使用的祭品、器具可以改变,庄严肃穆的仪式可以简化,作为祭祀主体的人所具有的仁爱之品德和虔诚之心,成为在卜筮祭祀活动中获得“天佑”的最为重要的因素。如《损》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损之”^{[2]144},《既济》九五“不如西邻之禴祭”^{[2]225},《大过》初六“借用白茅,无咎”^{[2]101}。不仅如此,许多决策中首选的是用人,如在战争中,任用谨慎谦和名世之人,决不用小人。如《谦》上六“鸣谦,利用行师征邑国”^{[2]62},《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2]225}。当“鬼谋”与“人谋”一致时,此事可行,皆大欢喜,即《尚书》所说“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之谓大同”。然而当二者发生抵触时,则不宜行动,即《尚书》所谓“龟、筮共违于人,用

静吉,用作凶”。^{[11]225}如前所言,任何一个决策的制定与实施,皆是通过“临”“观”的实地考察获得广大臣民的拥护与支持而完成的,也就是说,上下一致、同心同德,是决策制定与实施的前提。如《比》“比之自内”“外比之”^{[2]38},《同人》“同人于野”“同人于门”“同人于宗”“同人于郊”^{[2]54-55},都强调了宗族、宫廷内外臣民意见在决策中的重要作用。虽然殷和周在对待“人谋”“鬼谋”问题上观点一致,但殷人更尊神,周人更重人,所谓“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14]724}。

孔子崇尚周礼,重视卜筮,却更重视德性。他提出“后亓祝卜、观亓德义”的解《易》原则,并以德占取代筮占,他说:“明君不时不宿,不日不月,不卜不筮,而知吉与凶,顺于天地之心,此谓《易》道。”^{[32]119}这里的顺天道,也包含人。如《系辞传》在解释“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时指出:“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2]250}春秋时,晋将知庄子不用卜筮,而是引《周易》师卦“师出以律,否臧凶”预判晋偏将彘子不听号令、逞匹夫之勇,逆势与楚师作战,结果必败(《左传》宣公十二年)。郑国大夫游吉以楚康王不修政德、狂妄自大、贪图私欲,并引《周易》复卦之辞证之,预知了楚康王必死期将至(《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巴人讨伐楚国,围困鄢城,按照楚国惯例,当用龟卜决定出征的主帅,楚惠王曰:“宁如志,何卜焉?”(《左传》哀公十八年)这就是《系辞传》所说的“人谋”。

《周易》文本经过儒家的阐释,其中的治国思想逐渐被阐发,其中,神道设教、观民设教、道德感化、刑法治理等思想,成为儒家重要的思想来源,对先秦及后世的治国理政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尤其自汉武帝将《周易》立为官学后,《周易》与其他五经充当了治理国家的理论工具,被称为“儒术”。议礼、定制度、考文及选拔人才等皆以经义为尺度,汉以后的政治、经济、法律、伦理、天文、历法、音律等制度亦皆是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周易》在中国古代国家治理实践活动中发挥了巨大作用。换句话说,中国古代漫长封建社会的各种制度和举措皆可从《周易》和其他经学理论中找到根据。

四 结 论

综上所述,《周易》是卜筮之书,蕴含了殷周时期

的典章制度和治国理政的思想理念。虽然从《周易》文辞中无法完整地呈现当时的整体治国理念,还原当时如何运用这些理念和典章制度治理国家的状况,但是透过卜筮文辞中的零星话语,我们仍然可以窥见殷周时期在治国理政方面积累的许多经验。其中,神道设教、观民设教、道德感化、刑法治理等治国理念都在后世实践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与礼制相关的治国理念是早期儒家礼制思想的重要来源,对于儒家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孔子所强调的“仁者爱人”“为政以德”“齐之以礼”“齐之以刑”的思想,孟子“仁心”“仁政”的思想,荀子“隆礼重法”“强国裕民”的思想,皆与《周易》以礼制为核心的治国理念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成书于巫史文化和宗教信仰盛行之时的《周易》,在巩固统治者权威、稳定社会秩序、推动社会发展等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卜筮毕竟是一种非理性的活动,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和人的理性的觉醒,其弊端日益显露,逐渐丧失官学的地位,在国家管理活动中的作用微乎其微。时至今日,卜筮完全退出了国家管理活动,很大程度上变成一种民间的习俗。而《周易》所蕴含的与礼相关的治国理念和思想,对于推动当下建构和谐、有序、文明的社会与新时代法律体系仍具有现实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林忠军. 周易象数学史:第一册:先秦汉唐卷[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 [2] 周振甫. 周易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91.
- [3]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修订本. 北京:中华书局,1990.
- [4] 姜广辉. “文王演《周易》”新说:兼谈境遇与意义问题[J]. 哲学研究,1997(3):64-72.
- [5] 郑吉雄. 论《易经》非占筮记录[J]. 周易研究,2012(2):24-32.
- [6] 孔颖达. 周易正义序[M]//《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周易正义.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0-11.
- [7] 杨天宇. 经学探研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8] 永瑢,等.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M]. 北京:中华书局,2008.
- [9] 杨逢彬. 论语新注新译[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 [10] 吾淳. 中国哲学的起源:前诸子时期观念、概念、思想发生发展与成型的历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 [11] 李民,王健. 尚书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12] 程俊英. 诗经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13] 黄晖. 论衡校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4] 杨天宇. 礼记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15] 杨天宇. 周礼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16] 说文解字注[M]. 许慎,撰. 段玉裁,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17] 高亨. 周易古经今注[M]. 重订本. 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8]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周易正义[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9] 赵容俊. 殷商甲骨卜辞所见之巫术[M]. 增订本. 北京:中华书局,2011.
- [20] 饶宗颐. “贞”的哲学[M]//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卷四:经术、礼乐.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21] 武树臣. 寻找独角兽:古文字与中国古代法文化[M].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5.
- [22] 朱熹. 周易本义[M]. 廖名春,点校. 广州:广州出版社,1994.
- [23] 蔡清. 易经蒙引[M]//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与研究中心. 儒藏:精华编六.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 [24] 胡奇光,方环海. 尔雅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25] 余敦康. 易学今昔[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26] 李鼎祚. 周易集解[M]. 成都:巴蜀书社,2004.
- [27] 林忠军. 周易郑氏学阐微[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28]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29] 马承源.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九[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30] 贾连翔. 出土数字卦文献辑释[M]. 上海:中西书局,2020.
- [31]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32] 周易经传·要[M]//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 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三. 北京:中华书局,2014.